

中共阳新县委办公室文件

阳办发〔2023〕2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助推高质量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场区（管理处）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国有农场、管委会，县人武部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助推高质量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阳新县委办公室

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助推高质量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切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更高标准助推营商环境高质量优化，为我县奋进全国百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更大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便利企业登记变更注销。试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探索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全县范围内，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推行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免回收”公告作废制度。继续深化强制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流程。企业注销“一事联办”，符合联办条件的可同步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公司注销登记、城镇企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等事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2.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将改革行业拓展至25个。制定完善综合审批制度，依托综合审批系统，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3. 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指导经营困难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企业歇业，即时予以办结。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无需另行申请。（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4. 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对从业人员在 5 人（含 5 人）及以上的个体户转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满一年，经核实后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5. 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生成归集机制和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证明、批文在市场主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逐步拓展

到纳税缴费、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涉企服务场景，创新“免提交”“减证办”“一码通”等服务方式。支持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6.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扩大覆盖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严格落实国家专利收费减缴有关规定，减轻企业、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作，完善知识产权仲调对接、展会保护等协作机制，持续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仲裁委，县直各相关单位）

7.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和个人，由银行等机构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及时办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直各相关单位）

8. 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继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问

题专项整治工作，始终把政府诚信作为“第一诚信”。大力推进政府合同清理，进一步树立公正、诚信的良好政府形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9. 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内用水用气报装“零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新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建设，不得向用户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降低道路挖掘修复成本。（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城发水务公司、县华川天然气公司，县直各相关单位）

10. 优化水、电、气办理服务。积极建设“指尖水务”网上报装系统，加强智慧水务建设，搭建智慧水务“云平台”。全面推行“阳光业扩”服务模式。坚持将高压报装业务、工程两分开，杜绝变相“三指定”和乱收费行为。继续全面推广“刷脸办电”服务，实现“零证受理”。推广线上智能服务，全面开拓挖掘“办电E助手”等服务产品的应用。推行“项目秘书”制，实行一对一上门服务、精简用气报装流程，压缩报装环节、推行100服务（1个环节0成本0材料），拓宽网上缴费网上报装途径、扩大线上业务办理事项。（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城发水务公司，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11. 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完善电力市场体系，丰富交易品

种,进一步扩大交易范围和交易规模。降低电力市场化交易门槛,支持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用电单元统一打包参与市场化交易,通过市场化手段持续降低用电成本。以电能替代和综合能源服务为重点,指导客户实施电能替代、节能改造,提高设备用能效率,帮助客户降低用电成本。充分利用营销大数据,为客户提供能效账单、用能咨询、电子发票等增值服务。(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12. 持续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13. 大力推进转供电改革。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常态化核查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公示情况,核实转供电主体信息和电费收取情况,按照“一户一档”的标准建立工作台账,实现治理无空白、全覆盖。深入推进“转改直”推动直供电户表改造,稳步减少存量转供电,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县直各相关单位)

14. 全面推行“一照多址”。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我县辖区内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

活动，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15. 探索提供免费过渡性登记注册地址。结合大学生、返乡人员创业需求，探索利用创业孵化器、集群登记托管机构，为有创业意愿而暂时没有确定经营地址或处于筹备期的创业者，免费提供阶段性过渡地址办理登记注册，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帮助创业者快速取得营业执照。（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16. 执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全面推动企业年度报告互通共享，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重复报送。（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更大力度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持续优化政务环境

17. 推动不动产登记“票税（费）分离”“证缴分离”、可视化查询等改革。加强部门联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业主可在没有取得购房发票的情况下，依据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依规实行买方申办不动产证与卖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税款等税费环节分离，切实维护买方合法权益。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18.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19.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整治改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问题。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等中介服务事项。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严厉查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快形成同一资质中介组织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20. 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依托市“政策计算器”和县“免申即享”平台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依申请兑现。不定期召开惠企政策平台操作培训会，提升企业对平台的操作水平。鼓励依托现有综合咨询窗口、综合办事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申请受理等服务。(牵头单位：县优化办、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21. 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

业款项支付、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规定，对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问责惩处力度。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形成“三角债”。（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22. 完善“先建后验”升级版。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服务，提高项目监管频次，做到“全程监管，建好即发证”。全面推进“标准地”出让和七证同发，确保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争全年报批用地0.5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23.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运用好八项区域统一评价成果，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镇场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24. 分阶段整合测绘测量事项。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实测地形图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

事项进行整合,将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的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进行整合,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测量。(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25. 简化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将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档案验收等事项纳入联合验收。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探索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持续推广“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成果,提高验收效率。(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26. 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全覆盖,提升办事效率。集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纠正各种排斥、限制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的行为,提升政府采购信息的透明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27. 切实规范招投标流程。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快实施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加快招投标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对接,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推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探索推行“评定分离”。推进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互认体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更大力度降低物流、融资成本，持续优化开放环境

28. 多方式降低物流成本。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150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拖轮经营人等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大力推进多式联运，推动公路大宗货物运输向水路转移，加快构建以水路为主体的大容量、集约化绿色低碳经济的货运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29. 优化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至5个工作日内，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对于风险可控的出口退税申报，采用“容缺”方式先行办理退税。积极推动实现出口退税证明全流程无纸化。全面实现退库无纸化，进一步提高税款退付效率。（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30. 打造涉企保证金最优县市。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

消、降低收取标准，实现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县住建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31.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带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运用好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便利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企业。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商业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信贷产品定价中，进一步推动降低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人行，责任单位：县担保公司，县直各相关单位）

32. 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公开收费目录及标准，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不合理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

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33. 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支持担保公司加大推广单笔首担业务、单笔信用担保业务的力度，提高单笔信用担保业务比重，不断完善信用担保条件下的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不断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鼓励担保公司和合作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符合条件的“见保即贷”，规范开展“见贷即保”的“总对总”批量业务，严格合作标准和模式。下放贷款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优化评审评议流程，打造具有“阳新特色”的金融产品，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固本强基，加快企业上市，从上市奖励、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实施“一企一策”等方面支持“种子”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县担保公司、县直各相关单位）

34. 推动物流资源集约整合。制定全县物流行业发展实施意见，出台物流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单位职能，建立县镇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整合全县物流园区和邮政快递企业融合互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集约发展理念。科学划分物流配送区域，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引导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共享、智能匹配和业务联动，

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对市场进行资源集约整合，引导本地商贸、工业企业物流业务通过省内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结算，推动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票据流、轨迹流“五流合一”。加强对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及时、准确上传业务单据，保障规范化运营。（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35. 优化外贸企业服务模式。依托外贸服务公司，对全县外贸企业及有意向的进出口企业上门提供无偿咨询及相关服务。协调海关对外贸企业进行线上、线下“单一窗口”“楚贸通”平台操作及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操作水平。提供资质代办、通关物流等一站式全流程跟踪服务，完善提升外贸综合服务工程，帮助企业提高整体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36. 大力推进保险保函。组织保险公司拓展相关险种业务。持续提升保险保函在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农民工工资支付、进出口贸易等领域替代涉企保证金份额，通过一行一策，优化办理程序，将办结时间压缩至 2.5 天，保险、保函平均费率降至 0.34%。（牵头单位：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四、更大力度降低创业、用工成本，持续优化创新环境

37.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延续实施 1% 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阶段

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38. 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聚焦重点行业，依据市级重点补贴培训职业指导目录，扩大岗位技能培训覆盖面。实施培训+认定结合的模式，根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情况，支持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加大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力度。对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新入职员工按照不低于 50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鼓励面向骨干技能人才开展新技师培训，对完成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技师（2 级）3500 元/人、高级技师（1 级）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39. 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省内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 10%的（职工超过 100 人的占比达到 6%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40. 大力发展“共享用工”。搭建用工服务平台，促进用工

对接。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加强企业用工帮扶。全年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40场以内，保障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建立全县用工监测月报机制，集中力量帮扶，全年开展用工监测企业不少于50家左右。设立重点企业项目用工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招聘、政策宣传等精准用工服务，全年为县内重点企业招工不少于0.5万人。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以及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的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五、更大力度优化法治环境

41. 大力推行规范柔性执法。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定期抽查机制，对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行为予以通报。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深入推进“说理式”执法，将“事理说明、法理说清、情理说透”，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深入开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程序严肃查处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行政行为。持续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少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检察院，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42. 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加强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广运用湖北省检律衔接平台，为律师代理涉市场主体案件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优化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电子化服务，在线庭审方式常态化运行，电子送达率达到 70% 以上。建立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生成和推送机制。大力推广律师服务、在线服务等平台应用，实现律师服务平台、在线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牵头单位：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43. 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探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至行政执法领域。（牵头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检察院，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44. 进一步推进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应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对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完善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相对不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等三项措施，对重大疑难或有重大争议的涉市场主体

刑事案件，一律以召开听证会的方式进行审查，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部门、人员意见建议，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检察服务，做到为律师代理涉市场主体案件提供网络阅卷、律师服务平台综合利用率 100%、网上办案四个 100%。积极优化第三方监管，加强飞行监管，探索简易合规、专项合规、全面合规等不同形式。（牵头单位：县检察院，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45. 优化破产案件审理。建立“预审查”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一律适用简易审理程序。优化破产审理流程，可要求管理人将财产管理、变价、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依托线上平台送达文书、召开债权人会议、拍卖处置资产、提高办案效率。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六、更大力度加强先行先试

46. 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依托“智慧城市”项目对全县信息化建设进行统筹，实现资源复用，数据共享。围绕“场地建设、人员管理、业务进驻、窗口设置、网络服务、管理制度”六个方面实现政务标准化，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大力推行“首席服务员”制度，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授权，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

窗受理、全程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47. 创新形式打好“减税降费”组合拳，服务市场主体。持续简并简化资料流程，在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缩减资料，简短退税时间，提升退税效率。深化“多税合一”，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至6次。大力宣传并辅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发起退税减税流程，实现退税减税全程网上办，实现“一次不用跑”、强化政策宣传，公开最新政策公告文件及政策解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48. 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系统应用功能，推广“云上税企e家”远程辅导中心，不断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围绕税收优惠政策、平台操作流程等内容通过云上课堂进行直播讲授和解读政策，积极稳妥做好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应用工作。通过系统梳理、流程再造，服务升级、内容丰富，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税费E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项目，争取实现“服务全天候、业务全覆盖、

场景全智能”的一站式办税标准，为市场主体、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办税缴费服务。（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49. 优化税务领域监管、执法体系建设。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拓宽监管渠道，强化监管效力。加强纳税信用监管，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对纳税人合法诚信经营、守法建章立制、依法照章纳税的监督。开展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智能化办理，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便利度。（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50. 实现个人存量房屋交易“带押过户”。调整优化贷款、交易、登记业务流程，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集成办理为依托，通过数据交换等手段实现个人存量房屋交易线上“带押过户”，降低个人存量房屋交易的资金和时间成本，保证交易双方和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银保监组、县人行、县公积金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51. 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专项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和类金融企业）2022年经县融资担保公司新发放的担保贷款（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单户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额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给予贴息或者给予担保费补贴，贴息利率不超过贷款时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2023年新增“首贷户”较上

一年增长 5%。（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人行、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担保公司，县直各相关单位）

52. 优化“一企一档”建设。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充分运用阳新县重点企业平台和智慧城市可视化平台归集的数据资源，聚焦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变更信息、纳税信息、信用报告等方面，完成 10 个以上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建设主题。（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53. 大力推广金融链长制。鼓励各地聚焦自身重点产业链进行“整链授信”，发展供应链金融，按照“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强化银企对接，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牵头单位：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54.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金融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55. 优化涉企保证金缴纳方式。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拓宽市场主体缴保证金渠道。构建依信用等级分类收取机制，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对以保函

保单方式收取保证金的，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保函保单手续费率。

（牵头单位：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直各相关单位）

七、更大力度补齐短板弱项

56. 推广用能联动报装改革。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工改平台，对水、电、气、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通过一个“入口”、一张“表单”完成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讯的报装申请。根据用户申报需求进行并联推送、提前介入、联合踏勘，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接入”。（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县城发水务公司、县华川天然气公司，责任单位：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直各相关单位）

57.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全力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思路，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机制。力争2023年全县综合窗口占比达到80%以上，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做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围绕企业和群众所关心的内容，提供24小时咨询、投诉、便民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58.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流程。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推进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等事项网上办理，打通各部门间数据壁垒，将银行开户、税费缴纳、社保缴纳等信息与湖北政务网的有效对接，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为内外资企业提供申请、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实现企业开办到企业注销全流程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人行、县公积金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59.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强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继续做好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广水、电、气、网、通讯一体化过户。（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直各相关单位）

60. 巩固“六多合一”成果。继续推进“多审合一”“多评合一”“多管合一”改革，加大“多测合一”“多规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力度。提升工业仓储“标准地”用地出让力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发公司，责任单位：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61. 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自建研发机构或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创建省、市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扩

大科技成果的引进和推广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扫零工程”。加快整合现有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载体资源。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服务指导工作。（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62. 畅通“绿色通道”，提升“立审执”质效。积极推进分调裁审工作机制改革，完善涉企案件快速化解机制。积极适用破产案件简易程序，立案审查时即启动案件繁简识别和分流机制。积极探索推动“胜诉即退费”改革，探索网上退费新模式。进一步加强数字法院建设。（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63. 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继续推动助企纾困“国家33条”“省133条”“市10条”及县级一系列惠企政策延续及调整措施落到实处。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对用气企业实行阶段性补贴政策。强化信贷支持和普惠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办，县直各相关单位）

64. 加大人才引育政策创新。深入实施“富川英才”计划，支持我县民营企业引进一批急需紧缺的“四高人才”。持续开展“招硕引博”行动，引进一批高学历专业技术人才。畅通企业与高校院所沟通渠道，支持和引导企业柔性引进一批高校科研人员

科技人员来我县兼职或参与项目合作。加强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在户籍落户、住房保障、健康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职称评定等方面，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65.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包括公务员、律师、医生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在内的个人信用档案，归集信用信息，将环评、排污许可、土壤调查等机构及人员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强化个人信用管理，加大个人信用积分管理推行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全方位公示、多场景应用、全流程追溯。（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八、更大力度强化服务保障

66.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场区、县直各部门要把控制企业成本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一办七组”机制、联络员机制、重点任务销号等工作机制，充实各级专班人员力量。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找出薄弱环节和薄弱股室，结合实际，细化配套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牵头单位：县优化办，责任单位：各镇场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67. 拓宽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工作闭环。在社会各

界聘请一批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对全县营商环境进行常态化社会监督。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压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依托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优化企业服务流程，落实涉企问题闭环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县优化办、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68. 强化宣传引导机制。继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确保成功创建5个以上先行区试点。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开展营商环境“十佳案例”评选，广泛宣传帮助企业降本增效、转型发展等优化营商环境鲜活事例；持续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加大创新成果推广力度。举办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讲好阳新营商环境故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优化办，责任单位：各镇场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69.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有呼必应、无事不扰”“店小二”精神，持续深化“双百服务”，实行领导包保机制，为企业提供定制服务。通过设立“企业家日”“营商环境日”等方式，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广泛宣传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关爱企业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推广政企“早餐会”“午茶会”，积极收集、回应、反馈企业诉求。（牵头单位：县优化办，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70. 持续推进督查评价。组织开展督查检查，组织开展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电视问政，强化执纪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和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并督促及时有效解决，形成工作闭环。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考评，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让企业参与营商环境成效评价。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各地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重要内容及年终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优化办，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

